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414/10-11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
電 話 : 2869 9205

日 期 : 2011 年 1 月 17 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1 年 1 月 19 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改善基層健康服務”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2011年1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401/10-11號文件，
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王國興議員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
案(即對議案提出的第5項修正案)動議修正案。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
議案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。

2.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
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1月19日(星期三)舉行的立法會會議
“改善基層健康服務”議案辯論

經梁家傑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

世界衛生組織在1978年發表關於基層健康服務的《阿拉木圖宣言》中，確定健康的定義不單在於沒有疾病，還在於身、心和社交的全面健康，基層健康旨在達到人人健康的目標；然而，本港的醫護體系現時仍以疾病治療和預防為主，投放在基層健康工作的資源嚴重不足，而且基層健康的工作主要限於基層醫療服務。雖然政府已額外撥款41億元，並提出發展基層醫療的計劃，但只是以推廣家庭醫生的概念為主導，忽略了從市民生活各方面改善健康的措施，因此無法達到促進人人健康的目標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落實《阿拉木圖宣言》，包括：

- (一) 全面改善基層健康服務及增加基層健康服務的資源；
- (二) 在預留的500億元醫療改革資金中撥款，設立基金以推動基層健康服務的改革；
- (三) 制訂統籌機制，讓相關政府部門和民間組織通力合作，改善勞工、教育、房屋、公共設施、食品安全等環節，在不同政策範圍令社會環境更趨健康，例如加速改善空氣質素、加強推廣普及運動，以及制訂最高工時等，以促進市民健康；
- (四) 針對不同健康範疇，制訂長遠政策，例如‘人人健康十年指標’，並就每項健康指標制訂工作計劃；
- (五) 推動健康社區運動，透過社區組織和政府部門，動員社區人士參與規劃和改善區內的基層醫療服務，並充分利用區內資源以促進居民的健康；及
- (六) 因應長者、婦女、男士、在職人士、青少年和兒童等不同人口組別的健康問題和需要，設計不同策略和服務，並增加資源投放，增設男士健康中心、長者健康中心及婦女健康中心等，以減低現時長者健康中心長達24個月以上的輪候時間，並研究推行定期身體檢查予基層市民、擴展牙科保健計劃至長者，以及提供更多疫苗接種計劃，例如預防子

宮頸癌的人類乳頭瘤病毒疫苗及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等，以期加強健康教育、疾病預防和控制服務；及

- (七) **更積極向公眾推廣及提倡精神健康的重要性，並增加對精神科的撥款，成立精神健康局，成員包括醫療工作者、病人、病人家屬及其他持份者，以及應盡快訂立精神健康政策，以統籌基層精神健康服務，為病人提供最基本而全面、持續及協調的治療及護理。**

註：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**標示。